

# 临沂市总工会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文件

临会发〔2014〕24号

---

## 关于做好临沂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申报、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管委会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临沂矿业集团公司工会，市直产业、系统、大企业工会，中直、省直驻临单位、大专院校工会，市直机关工委工会：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转发〈临沂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办字〔2006〕51号）和《临沂市关于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临人社发〔2014〕5号）要求，现将做好2013年度“临沂市劳动关系和谐

企业”申报、考核工作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一）2014年11月10日前，各县区（开发区）、产业（系统）、大企业集团公司要将申报临沂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名单、申报表报送市总工会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联系电话：0539-8726712 政务网邮箱：lyghfjb@ly.sd.gov.cn。

（二）11月11日至21日，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考核小组，对申报企业进行考核。考核采取听汇报、查阅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

（三）11月底，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领导小组进行评审，拟定命名表彰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经公示确认后，企业及负责人申报振兴沂蒙劳动奖状（章），并进行表彰。

## 二、名额分配

评选表彰2013年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56家，名额分配附后。

## 三、几点要求

（一）坚持逐级申报原则。申报临沂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应由各县区（开发区）、产业（系统）和大企业集团公司从已评选表彰的本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中择优向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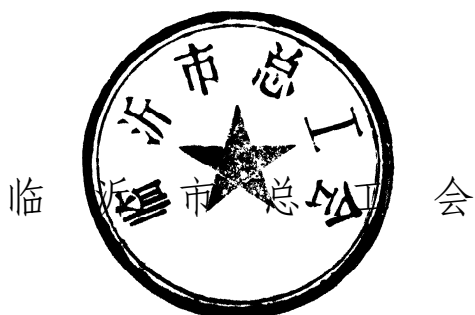
（二）坚持严格评比条件原则。各级工会要严格按照“临沂

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分标准(临会办〔2006〕38号文件),认真做好考核、测评、申报推荐工作,确保评选质量。

(三)坚持优中选优原则。要通过这次评选表彰,把在创建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企业评选出来,激励和引导更多的企业和职工积极参加到创建活动中来,进一步推动全市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

附件: 1、申报名额分配表

2、临沂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表样)



2014年10月27日

附件 1:

##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申报数
兰山区总工会	4
罗庄区总工会	3
河东区总工会	3
郯城县总工会	4
苍山县总工会	3
莒南县总工会	3
沂水县总工会	4
蒙阴县总工会	3
费 县 总 工 会	3
沂南县总工会	3
临沭县总工会	3
平邑县总工会	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3
经济开发区总工会	3
临港经济开发区总工会	2
临矿集团	2
市 直	7
合计	56

附件 2:

# 临沂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2014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一式三份，由申报企业工会负责填写。

二、表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全称；企业性质按国有及国有控股、集体、私营、外资（合资）分类；职工人数是指与本企业已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测评结果是指企业将自查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后，经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或全体职工无记名投票的测评结果。

四、市（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查意见是指对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审查意见。

五、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意见是指对该企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和近三年来有无发生重大伤亡、中毒、职业危害事故的审查意见。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企业性质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主要事迹			



—



<p>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测评结果</p>	<p>企业工会（盖章）</p> <p>2014年 月 日</p>
<p>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意见</p>	<p>（盖章）</p> <p>2014年 月 日</p>
<p>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意见</p>	<p>（盖章）</p> <p>2014年 月 日</p>
<p>市（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查意见</p>	<p>（盖章）</p> <p>2014年 月 日</p>

县区（系统）  
工会推荐  
审查意见

（盖章）

2014年 月 日

市创建“劳动  
关系和谐企  
业”活动领导  
小组办公室  
考核意见

（盖章）

2014年 月 日



---

临沂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120份)

---